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周四）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8 年 1 月 2 日（T-1 日，周三）9:00-17:00 及 2008 年 1 月 3 日（T 日，周四）9:00-15:00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 2008 年 1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2 日 9:00-17:00 及 2008 年 1 月 3 日 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广发证券和发行人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 2007 年 12 月 27 日 17:00 时，广发证券共收到 125 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42 家、财务公司 12 家、信托投资公司 30 家、保险机构 9 家和 QFII 2 家，125 家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有效报价的全部区间为：8 元/股—25 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5,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 1,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4,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8 年 1 月 2 日 9:00-17:00 及 2008 年 1 月 3 日 9:00-15:00 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 11.17 元/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8 年 1 月 3 日 17:00 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见刊登在 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8 年 1 月 3 日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名称”+“海亮股份申购款”字样**）。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8 年 1 月 3 日 17:00 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 2008 年 1 月 3 日,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 11.17 元/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电 话:020-87557727、87555297

传 真:020-87554693、87555416、87555675、87555591、87555167

联 系 人:吴显麇、于娟、宋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 日